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沪民申64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琛婕，女，X年X月X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理人：周华仁(系申请人周琛婕父亲)，男，X年X月X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现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瞿介明，院长。

再审申请人周琛婕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以下简称瑞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终897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周琛婕申请再审称：本案被申请人存在未履行充分的手术风险提示说明义务等过错行为；原审法院就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厘定未按百分之十计算，未支持残疾生活辅助费用，且证据效力裁量有误；综上，原审法院存在程序违法，相应认定属于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应予再审。

本院认为：依现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处理规则，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对于认定被申请人诊疗过程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该过错是否构成医疗损害、若构成医疗损害其人身医疗损害等级和医疗过错的责任程度等争议事实具有法定的证据效力。原审法院依据在案鉴定结论，对于医疗纠纷中医方的诊疗行为及其责任份额予以裁量，并无不当;未采申请人关于责任比例的主张，符合日常生活经验认知，本院予以维持。本院需指出：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裁量应与涉案损害性质及涉案人实际损害结果等案情综合确定，本案系争损害发生于正常医疗行为中，与故意人身侵权行为有本质区别；且就本案系争损害结果而言，申请人主张适用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定上限为计算基数，与法有悖，本院不予采纳。经本院审查：原审就相关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的裁量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周琛婕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罗健豪

审 判 员　林　岚

审 判 员　赵武罡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高　玥

书 记 员　高　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